

唐河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与要求，围绕工作中的难点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强化政务载体建设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主动作为，不断完善机制，落实责任，在加强制度建设、创新工作思路，规范办事行为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。

我局按照“公开是原则，内容要规范，程序要到位”的要求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活动、时间通盘考虑，严把公开质量关，提高了公开成效。注重公开程序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统筹协调，对将要公开的内容，按照程序报送分管局领导审核后统一发布，做到了公开内容层层把关、逐级审核。做好公开平台信息录入。安排专人负责该平台信息更新，信息发布和依申请公开和公众留言意见回复，有效增强了政府信息公开、公众交流力度。

在县政府办指导下，健全了网站栏目，以唐河县人民政府网（www.tanghe.gov.cn）子网唐河县农业农村局为主渠道推进政务信息公开。以单位政务信息公开栏、“12316”三农热线电话等为政务公开补充，丰富政务信息公开方式。使农民群众可通过多种方便快捷的方式及时获取种植（养殖）技术、农业灾害预报、农产品流通、农村政策法规、农民教育、农业项目建设等实用信息，并可以进行农资打假投诉举报，得到了农民群众的好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1	0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度，我局虽然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也存在着部分政务信息公开栏目信息还不够完善、待整理信息未能及时处理、信息发布太少等问题。

一是强化公开意识，坚持主动公开。通过建设，健全多种政务公开途径，把工作重点放在社会关注、群众期待的事项上来，依法将工作中涉及到群众、企业及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政策消息、法律法规，及时向社会大众公开。

二是不断总结经验，完善工作机制。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制度，牢牢把握政务工作要点，不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，形成准确、及时、全面的履行政务公开责任的工作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